

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，請上本公司網站，
網址：www.nanshngeneral.com.tw，或至本公司索取。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南山產物海外旅行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

【主要給付項目：傷害醫療保險金】

95.11.17(95)央保商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
102.12.16(102)美亞保精字第 0187 號函備查
105.09.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.08.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「海外旅行傷害保險」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單）附加「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百給付，惟給付總額仍以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為限。

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

受益人申領「傷害醫療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領書。
- 二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三、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（或醫療費用收據）。
- 五、受益人之身份證明。

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

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事項，依「海外旅行傷害保險」約定辦理。